**关于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**  
财税〔2014〕10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见附件1）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取消重复设置、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。

二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见附件2）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确定。

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，由相关部门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具体确定。

三、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其中，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五、对上述取消、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

六、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。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，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。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、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，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
2014年12月23日

附件1

**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
（共12项）**

**一、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5项）**

**国土资源部门**

1．征地管理费

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**

2．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

3．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

**商务部门**

4．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

**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**

5．货物原产地证书费

**二、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7项）**

**国土资源部门**

1．石油（天然气）勘查、开采登记费

2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

3．采矿登记费

**工商行政管理部门**

4．企业注册登记费

5．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

**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**

6．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

7．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

附件2

**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**  
（共42项）

**国土资源部门**

1．土地登记费

**住房城乡建设部门**

2．房屋登记费

3．住房交易手续费

**交通运输部门**

4．船舶港务费（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

5．船舶登记费（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

6．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（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

**农业部门**

7．国内植物检疫费

8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

9．新兽药审批费

10．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审批费

11．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

12．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

13．拖拉机号牌（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置）费

14．拖拉机行驶证费

15．拖拉机登记证费

16．拖拉机驾驶证费

17．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

18．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

19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
20．渔业船舶登记（含变更登记）费

**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**

21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

22．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

23．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

24．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

25．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

26．计量考评员证书费

27．计量考评员考核费

28．计量授权考核费

**环保部门**

29．环境监测服务费

**新闻出版部门**

30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

**林业部门**

31．森林植物检疫费

32．林权勘测费

33．林权证工本费

**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**

34．已生产药品登记费

35．药品行政保护费

36．生产药典、标准品种审批费

37．中药品种保护费

38．新药审批费

39．新药开发评审费

**旅游部门**

40．星级标牌（含星级证书）工本费

41．A级旅游景区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

42．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